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，登記機關有關權利書狀發給之規定為何？另共有權利之書狀如何繕發？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共有物分割？並請說明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有關抵押權轉載之方式。(25分)
- 三、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分別說明土地重劃及地籍圖重測時，有關其權利變更登記之辦理方式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預告登記？其登記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為何？又預告登記之效力為何？(25分)